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年度北區長青學苑招生簡章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
- 四、招收對象：

凡設籍臺中市年滿 65 歲(民國 43 年次)以上，55 歲(民國 53 年次)以上之市民亦可兼收。

- 五、學制：

學期	期間	備註
上學期	108 年 03 月 04 日起陸續開課	• 共計 32 週，每週研習 4 小時。 • 若遇國定假日課程順延。
下學期	108 年 07 月 19 日起陸續開課	

六、課程規定

1. 為使社會福利資源普及需求者，每學期每人選課的課程不得衝堂（課程上課時間相同或部分重疊），以及全臺中市長青學苑課程加總不得超過 3 門。
2. 收費標準：收費金額為 108 學年度全年費用，且上下學期一次收齊。

按學年收費	55 歲-64 歲			65 歲以上 (含檢附相關證件優惠者)		
	報名費	學費	合計	報名費	學費	合計
第一班	200	1200	1400	200	0	200
第二班	200	2400	2600	200	1200	1400
第三班	200	3600	3800	200	2400	2600

[備註] ※收費標準依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60256668 號函辦理。

※55 歲-64 歲且為本市仁愛之家院民、或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。

3. 收取費用為報名費與學費，其餘課程所需之教材、書籍、影印與各班必要支出等費用，請由各班自行收取辦理。
4. 繳交費用與錄取班次的順序有關，若與其他長青學苑衝突，則以系統內登錄順序為主，費用多退少補。

七、報名資訊：

報名地點：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（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3 樓【中技大樓推廣部】）

敬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優惠身份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。如本人無法親自辦理，可委託他人代辦。

	時程	備註
上學期	• 公告舊生優先錄取名單： 108 年 1 月 11 日(五)	• 於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公佈欄、簡訊公告舊生優先錄取名單。
	• 舊生優先錄取者報到繳費： 108 年 1 月 16 日(三)至 108 年 1 月 21 日(一)，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 受理。 ※108 年 1 月 20 日(日)放假日不受理	• 請至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辦理。 • 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與繳費程序者，視同放棄優先錄取之名額。
	• 舊生候補生報到 • 108 年 1 月 23 日(三)至 108 年 1 月 25 日(五)，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 受理。	• 舊生優先錄取者報到後若有缺額釋出，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。 • 舊生候補生報到截至 1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:00 止，逾時視同放棄。缺額釋出作為新生招收名額。
	• 新生登記： 108 年 1 月 22 日(二)至 108 年 1 月 25 日(五)，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 受理。	• 請至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填寫登記單，填妥後繳交工作人員辦理登記。

	• 新生抽籤暨繳費： ◆電腦抽籤：108 年 1 月 28 日(一)上午 ◆正式公告：108 年 1 月 28 日(一)下午 ◆繳費時間：108 年 2 月 11 日(一)至 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，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 受理。	• 抽籤：登記人數超過招生人數。 • 繳費：登記達開班人數但未超過招生人數。 • 新生需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與繳費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	• 候補生繳費： 108 年 2 月 18(一)至 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，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 受理。	• 若有缺額釋出，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。 • 候補生經通知可遞補者，須於左列期限內完成報到與繳費；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及繳費即喪失其備取資格。
	• 插班生登記/報到繳費： 108 年 2 月 25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，各班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	• 各班報名繳費完成後若尚有餘額開放插班生登記/報到。 • 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受理
下學期	• 插班生登記/報到繳費： 108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108 年 8 月 9 日(五)，各班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	• 各班上學期課程結束後尚有餘額，提供插班生報名。

八、退費規定

- 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(週六、日不受理)至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辦理，逾時恕不退費。

學期	退費標準	退費時程
上學期	學費全額退費 (報名費不予退費)	上學期開課前(不含開課當日)
	學費退還 1/2 (報名費不予退費)	上學期開課後 3 週內
下學期	學費全額退費 (含下學期報名費)	下學期開課前(不含開課當日)
	學費退還 1/2 (報名費不予退費)	下學期開課後 3 週內

- 退費申請請於退費時程期限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，辦理時需攜帶①收據正本(或臨時收據)②本人存摺影本③放棄課程聲請書。若委託辦理需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上述①-③項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開課後 2 週內無故未到課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承辦單位(中科大推廣部)逕行遞補名額。
- 為維護學苑學員權益及上課品質，請勿攜眷上課，並謝絕參觀、旁聽、試聽。
- 請勿頂替他人上課或恣意旁聽，經發現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不得要求退費，且不得報名下期課程。
- 為維護上課環境，嚴禁任意破壞教室內所有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損壞之情事，應依原狀修復或按時價賠償。
- 開學後座位安排，尊重學員個別意見的差異，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。
- 請尊重兩性平權，學員上課期間應保持兩性互動禮貌性距離，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宜以私訊或肢體互動，以免造成雙方誤解與困擾。
- 若有違反本學員需知前述注意事項之情事，本部有權視情節嚴重性，取消學員上課資格。
- 本苑有權保留修改的權利，如有異動請以本苑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，比照本市學校停課標準，若停課將不另行補課。
- 請學員共同維持教室及環境整潔，隨手將垃圾帶走。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NUTC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
推·廣·部

地址：臺中市錦平街 40 號 3 樓

洽詢專線：04-22195566 • 22195567

